

证券代码：834014

证券简称：特瑞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延河中路 22 号 1 楼 4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颀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bse. cn) 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638,1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96,2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%。通过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

的股东共有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341,8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7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不包含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）共计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938,9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1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4 年公司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63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638,12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,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 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, 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-朱亚媛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-周旭东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-凌旭峰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-徐立云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993,47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644,65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993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44,6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93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44,6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充分列示了 2023 年公司的基本情况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重要事项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、董监高及员工情况、行业信息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信息，并列示 2023 年公司财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93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44,654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93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44,6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6,338,377.9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5,718,441.09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为 125,705,240 股扣除回购专户 1,845,164 股后的 123,860,076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294,813.68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638,1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,勤勉尽职,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熟悉公司业务,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,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93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44,6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993,47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644,65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,993,47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644,65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, 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 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94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44,6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许颀、陈晓芸、顾文勇、王粉萍、薛峰、王昊、郑安力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续期及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(含新增及续展)，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993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644,6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八)	《关于 2023	1,938,905	100%	0	0%	0	0%

	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尧栋、秦永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